

簽 於 秘書室綜合業務組

日期：109/08/13

主旨：檢陳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紀錄（附件1）1份，謹請鑒核。

說明：

一、旨揭會議業於109年8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召開完畢。

二、報告事項五，在不影響原意下案由及說明略做文字調整。

三、會議決議暨主席指示事項管制表（附件2）併會議紀錄發送相關單位辦理。

擬辦：奉核可後，以電子郵件發送本校各單位，由各單位以電子郵件傳閱同仁，並請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秘書蔡任貴 0813/1515		可 校長艾群 0813/1525
組長李宜貞 0813/1540		
專員范惠珍 0813/1715		
主任秘書吳思敬 0817/0935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 D01-414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艾群校長

紀錄：蔡任貴

出席人員：

（蘭潭校區） 黃光亮副校長、朱紀實副校長、楊德清副校長、古國隆教務長、林芸薇學務長、黃文理總務長（吳子雲簡任秘書代理）、徐善德研發長、洪燕竹國際事務長、黃健政處長、陳政見館長、邱志義中心主任、周良勳中心主任、吳思敬主任秘書（范惠珍專門委員代理）、陳信良主任、吳惠珍主任、何慧婉主任、陳炫任中心主任、洪滉祐中心主任、李鴻文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林翰謙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洪滉祐代理院長、陳瑞祥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張銘煌院長兼獸醫學系主任、莊愷璋主任（侯新龍教授代理）、沈榮壽主任（李保宏專案助理教授代理）、林金樹主任、夏滄琪主任（蘇文清教授代理）、林炳宏主任、周蘭嗣主任、江彥政主任、郭章信主任、侯金日學位學程主任、余昌峰主任、李瑜章主任、林仁彥主任、洪敏勝主任、陳清田主任、許政穆主任、謝奇文主任、古國隆代理主任、羅至佑主任、陳淑美主任、許富雄主任、張心怡主任、陳立耿主任、陳明聰附小校長

（民雄校區） 黃月純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洪偉欽主任代理）、張俊賢院長、洪如玉中心主任（陳惠蘭組長代理）、林明煌主任、張高賓主任、洪偉欽主任、鄭青青主任、王思齊主任、陳政彥主任、龔書萍主任、池永歆主任、廖瑞章主任、陳虹苓主任

（新民校區） 蔡進發主任、林億明主任、董和昇主任、張瑞娟主任、張淑雲主任

列席人員：侯龍彬學生代表

缺席人員：林玉霞主任、張景行主任

壹、主席報告

今天是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有些新任主管是第一次參加行政會議，感謝各位暑假中仍前來與會，108 學年度所有的業務都能順利完成，

感謝各位主管的辛勞。今年指考缺額分布在 8 所學校，均為音樂類系組，本校也有缺額，已請張院長與音樂系前後任主任研商未來招生策略。在此，請各位主管在研擬招生策略時，務必凸顯系所特色，特色需伴隨產業趨勢改變，在這波疫情後產業將會有很大的變動，請各位主管會同系所教師研商，了解專業領域產業趨勢的變化，感謝各位主管協助，讓校務發展能順利進行。

各院系所師生各項優秀表現可以適時發布訊息，公告在學校首頁或者發布媒體，秘書室會對各院系所優秀表現的見報率予以統整，併入各項績效指標，做為資源分配參考。

貳、宣讀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立。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109 至 111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彙整報告」納入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規劃及產業專班開設與課程規劃等人才培育之參據，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6 月 1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088987 號函辦理。
- 二、大專校院一般項目系所增設調整案件於 108 學年度前係採總量管制為原則，各申請案件經學校校內程序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教育部僅就形式要件進行審查（含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原則尊重學校規劃。
- 三、教育部自 109 學年度起，配合行政院加速解決產業投資「五缺」策略，為使大專校院系所增設調整能配合社會發展及回應產業需求，爰針對各校所提各學制班別系所增設調整案，均依據國發會產業人才供需調查結果及各部會對重點領域人才培育之建議，會同各部會逐案進行專業審查，並提供相關調查結果提供未來產業人才供需資訊，納入系所增設調整之參考。

四、相關報告調查及推估結果教務處招生組業已連結至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人力供需資訊網」(下載路徑：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最新消息)，請卓參。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結果公布後後續處理作業之經費負擔原則，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9 年 5 月 26 日行政學術主管座談主席指示及 109 年 7 月 7 日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執行小組第 4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關本校受訪單位參加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其通過效期未達 6 年應如期再申請認可，其後續處理作業及所衍生之認可或申訴費用負擔原則說明如下：

認可結果/ 申訴	後續處理作業	目前訂定 所需費用	經費負擔原則
通過 效期6年	1. 認可結果公布後3年內為自我改善期。 2. 自我改善期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並列入下次申請認可之參考。	無	
通過 效期3年	1. 認可結果公布後3年內為自我改善期。 2. 自我改善期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並列入下次申請認可之參考。 3. 如欲提出效期展延，須於認可結果公布後 2.5 年提出申請且以 1 次為限。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進行書面審查或得視情況進行實地訪視後給予效期展延，未獲效期展延者不得申請重新啟動認可程序。	1. 書審3萬元。 2. 實地訪視5萬元。	以系(所、學位學程)3/4、學院1/4為原則，可由學院與系(所、學位學程)自行協調。
重新審查	申請單位進行改善與資料重整，得於1年內依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期程申請重新啟動認可程序，週期內以1次為限；逾1年提出者，視為重新申請。	10萬元	由系(所、學位學程)自行支付全額之重新審查費用。
提出申訴	受訪單位若提起申訴，須於收到評鑑結果次日起30日內，向評鑑中心提出申訴	9萬元	以系(所、學位學程)2/4、學院1/4及學校1/4的方式支付。

三、檢附研發處發現自我評鑑報告書及基本資料冊問題（現場補充資料），請各院系所依各項注意事項辦理。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109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6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81337G 號函示，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09 年核定經費總計 6,718 萬 4,744 元，包含主冊計畫 4,627 萬 7,744 元、USR HUB 220 萬元、公共性檢核 40 萬元、附冊-USR 計畫 810 萬元、附錄一-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 940 萬 7,000 元及附錄二-原民輔導 80 萬元。
- 二、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統計主冊各主軸、附錄、附冊、資本門及上期滾存款經費之執行及總登帳進度說明如下：
 - (一)主冊執行率為 14.32%，總登帳率為 27.64%。
 - (二)主冊資本門執行率 7.91%，總登帳率為 43.93%。
 - (三)附錄一執行率為 2.69%，總登帳率為 45.52%；附錄二執行率為 47.23%，總登帳率 50.84%。
 - (四)附冊執行率為 15.83%，總登帳率為 16.78%。
 - (五)108 年滾存經費(5 月開始動支)，執行率為 11.28%，總登帳率為 11.28%。

主冊-各主軸109年補助經費執行率統計表

單位:元

	核定數(A) (經常門+資本門)	實支數(B)	執行率 (B/A)	登帳未支 數(C)	總登帳率 (B+C)/A	餘額 (D=A-B-C)
A	25,798,488	3,317,770	12.86%	2,782,369	23.65%	19,698,349
B	11,604,873	1,456,859	12.55%	2,788,608	36.58%	7,359,406
C	2,111,165	565,562	26.79%	173,071	34.99%	1,372,532
D	3,770,136	617,367	16.38%	634,423	33.20%	2,518,346
總管考	3,393,082	1,042,810	30.73%	130,677	34.58%	2,219,595
USR-Hub	2,200,000	0	0.00%	0	0.00%	2,200,000
合計	48,877,744	7,000,368	14.32%	6,509,148	27.64%	35,368,228

備註：USR-Hub 教育部補助款於 109 年 6 月核定，故 6 月以前 Hub 各子計畫以學校配合補助款動支。

主冊-各主軸資本門執行率統計表

單位:元

執行單位	核定數	實支數	執行率	登帳未支數	總登帳率	餘額
A	2,921,634	97,000	3.32%	1,400,000	51.24%	1,424,634
B	6,251,000	290,728	4.65%	1,796,453	33.39%	4,163,819
C	487,366	322,966	66.27%	0	66.27%	164,400
D	600,000	100,879	16.81%	499,121	100.00%	0
合計	10,260,000	811,573	7.91%	3,695,574	43.93%	5,752,853

附錄-109年補助經費執行率統計表

單位:元

計畫別	核定數	實支數	執行率	登帳未支數	總登帳率 (含實支及 登帳未支)	餘額
附錄一：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學生事務處)	9,407,000	253,480	2.69%	4,028,594	45.52%	5,124,926
附錄二：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族學生成效(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800,000	377,878	47.23%	28,864	50.84%	393,258

附冊-109年雲嘉南平原優質友善栽培產業永續深耕及越南蘭花產業創新

加值計畫(USR計畫)補助經費執行率統計表

單位:元

執行單位	109年 核定經費額度	實支數	執行率	登帳未支數	總登帳 率	餘額
園藝學系	8,100,000	1,282,973	15.83%	76,417	16.78%	6,740,610

108年滾存經費執行率統計表

單位:元

執行單位	108年 滾存經費額度	支用數	執行率	登帳 未支數	登帳率	餘額
A主軸-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管考	7,919 (人事費)	0	0%	0	0%	7,919
A主軸-提昇師生全球移動力	20,000 (業務費)	0	0%	0	0%	20,000
C主軸-提升高教公共性	9,428 (人事費)	0	0%	0	0%	9,428

計畫總管考	4,750 (人事費)	4,750	100%	0	100%	0
合計	42,097	4,750	11.28%	0	11.28%	37,347

備註：教育部於 109 年 4 月 23 日來函同意 108 年滾存經費共 4 萬 2,097 元，於 5 月開始動支核銷。

- 三、檢視各主軸經費執行情形，主冊計畫部分活動、課程因受疫情影響而調整辦理時程，故總經費執行率略低；資本門經費各主軸均已妥善規劃，按期程進行各項設備採購事宜；附錄及附冊均按原訂規劃，持續推動計畫內容。
- 四、本校高教深耕計畫 B 主軸科普團隊師生，協助嘉義市政府辦理 6 月 21 日「日環食系列活動」及 7 月 16 日~7 月 20 日「科學 168—嘉香最科學」活動。在這兩項活動中，本校學生以生活中常見的科學現象，例如：光、聲波、重力等，加上個人創意與專業知識，設計趣味闖關遊戲，讓參與的民眾透過有趣的過程，達到科學知識推廣的目的。
- 五、為推廣嘉雲南地區藝文，本校高教深耕計畫 D 主軸執行嘉大藝文與地方風華薈萃計畫，由指揮范楷西老師帶領音樂學系交響樂團至台中港區藝術中心進行演出。學生藉由參與藝文展演籌備工作及展演活動，除增加更多實務經驗，同時也將嘉雲地區藝文產能向外擴散。
- 六、為鼓勵學生自主展現專業課程之總整學習成效，本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將補助學生辦理系所特色週活動，即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10 日止，各系學會或學生團隊皆可申請。活動在校內辦理者，每案補助 20,000 元為原則；可擴散至嘉義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據點辦理者，將依實際所需經費額度，再酌予增加補助。
- 七、本校預計於 109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在蘭潭校區圖書館地下一樓舉辦高教深耕計畫 A 主軸成果展，當日現場有師生創新教學作品互動攤位及師生計畫分享會，請協助向各系所師生宣傳並請踴躍參加。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訂定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草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為吸引更多僑生及港澳生來校就讀，並提供多元入學管道，辦理僑

生及港澳生來臺就讀本校之單獨招生作業，本案前經 109 年 3 月 30 日、4 月 30 日及 6 月 22 日簽奉校長核准提會審議。

- 二、本案經提 109 年 5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經討論決議本案暫緩，俟依建議修正意見並比對教務處招生規範完成修正後，再提行政會議審議。依是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 (一) 比對本校招生規定後，於第 2 點增列總務長、主計室主任、電算中心中心主任擔任招生委員會委員，明訂執行秘書、執行業務單位、增訂招生委員會開會頻率與決議方式等。
 - (二) 第 3、4 點分類呈現僑生與港澳生身分認定文字。
 - (三) 第 9 點酌修招生名額文字。
 - (四) 第 14 點增列招生放榜日期。
 - (五) 增訂申請作業流程及申請表。
- 三、修正後，本案再提 109 年 7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經討論決議，本案原則通過，惟請本處依與會代表建議就草案第 3 點第 4 項、第 4 點第 4 項有關僑生、港澳生的身分認定及後續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 四、有關修正規定，第 3 點第 4 項：「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擬修正為：「僑生身分，由本校核驗各項表件後，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第 4 點第 4 項：「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擬修正為：「港澳生身分，由本校核驗各項表件後，函送教育部審查」。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校友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校友熱心服務及貢獻獎選拔辦法部分文字修正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國立嘉義大學校友熱心服務及貢獻獎選拔辦法」修正案業經 109 年 7 月 7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二、基於立法意旨完整，相關說明及修正建議如下：
 - (一) 本辦法第 2 條立法意旨為訂定明確選拔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為「產學合作與捐資興學：與母校簽訂進行產學合作案、捐資興學、捐資促進母校國際交流累計金額達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以上者」；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為「促進校友交流活動、捐助

本校校友總會、校(系)友會推動會務發展經費累計金額達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者」。

(二) 本辦法第 6 條立法意旨為不得重複列舉得獎事由或重複累計已獲表揚之捐資事由。

(三) 為使法規臻於完善，本中心於 109 年 7 月 15 日會議紀錄會簽本中心時建議將第 6 條第 2 項「以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獲推薦者... 累計金額應重新累計。」修正為「以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6 款獲推薦者... 累計金額應重新累計。」並經校長同意准予類推適用。

三、另，為符合本校組織規程主管職稱，本辦法第 4 條，校友中心主任修正為校友中心中心主任。

四、檢附本校校友熱心服務及貢獻獎選拔辦法修正草案文字修正及調整後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簽(請參閱附件第 1 頁至第 7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定：洽悉。

※補充報告

報告單位：圖書館

案由：有關學生學位論文比對，提請報告。

說明：

- 一、圖書館購置 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原規劃於 6 月份辦理 3 場研習，但因報名人數皆低於 5 人，所以 3 場都取消。
- 二、有關學生學位論文的比對，建議學術單位及指導教授，利用論文比對系統先自行比對。

決定：

- 一、請教務處在學位考試結果提交 SOP 加列指導教授已確認學生沒有抄襲的相關字樣。
- 二、有關論文上傳國家圖書館後，應否公開及修正期限之規定，請圖書館轉知各院系所主管，並請指導教授自行清查所指導之論文。
- 三、請圖書館於 9 月底前針對教師及研究生分別辦理論文比對系統講習。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第5點、第6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本要點第5點規定，因本校一級建制單位，無論行政單位或學術單位之主管及副主管，在實務上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均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4小時，為符應實務需求，刪除現行規定「行政」二字。
- 二、修正本要點第6點第3款規定，因音樂學系主(副)修、個別指導課程係以修課學生數核計鐘點，故酌作文字修正，以使規定更加明確。
- 三、檢附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草案全文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8頁至第14頁）各1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第9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第14點規定，提送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配合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需要，修正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第9點第1項第1款規定，增列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為研究人員者，須為專任或專案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
- 三、檢附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草案全文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15頁至第20頁）各1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9年7月7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次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依本校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9條規定，提送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配合科技部修正「科技部補助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科技部補助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爰修正本校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及相關

條文內容，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三、檢附本校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108 學年度第 1 次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含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21 頁至第 26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案由：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5 點、第 6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08 學年度第 2 次計算機諮詢委員會暨遠距教學委員會紀錄辦理。
- 二、新增第 5 點內容。
- 三、檢附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108 學年度第 2 次計算機諮詢委員會暨遠距教學委員會紀錄(含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27 頁至第 30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本案緩議，修正案條文調整至其他遠距課程開授相關法規。

※提案五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案由：為推動本校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管理機制，訂定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資通安全法，本校屬 B 級公務機構，行政院秘書處每年擬訂稽核計畫責由教育部選定若干學校受稽【109 年資通安全稽核計畫(請參閱附件第 34 頁至第 35 頁)已由教育部 109 年 5 月 4 日臺教資(四)第 10900062612 號來函轉知，今年實地稽核期間為 5 月至 12 月，稽核前一個月函知受稽學校】，其中資通安全推動組織為重要檢核項目(請參閱附件第 36 頁至第 37 頁)。又依據本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伍、資通安全推動組織」(請參閱附件第 38 頁至第 42 頁)規定，為推動本校之資通安全相關政策、落實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相關應變處理，由資通安全長召集各行政及教學單位一級主管成立「資通安全推動小組」。
- 二、教育部「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2019 年版(請參閱附件第 43 頁至第 50 頁)，教育體系驗證中心所執行之驗證項目，

包含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及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IMS)，考量校級推動組織成立不易，參考國內多所學校作法，例如：中山、東華、臺東、世新、環球...等，皆整合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推動任務，設置校級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組織，因此擬訂定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校級推動委員會，以因應行政院與教育部對資通安全及個資保護之要求。

- 三、計算機諮詢委員會於91年1月23日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會議提議通過「國立嘉義大學資訊安全管理規範實施要點」(請參閱附件第51頁至第55頁)，「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成立後，將依據最新法規及資安需求，重新檢討並修改該要點。
- 四、本校曾於102年5月14日由10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國立嘉義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請參閱附件第56頁)，並成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推動委員會」，「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成立後，將負責修改該要點並整合「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推動委員會」為「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小組」。
- 五、檢附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逐點說明、草案全文、109年資通安全稽核計畫、資通安全稽核檢核項目、本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伍、資通安全推動組織、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本校資訊安全管理規範實施要點、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108學年度第2次計算機諮詢委員會暨遠距教學委員會紀錄(含奉核可提案簽)(以上請參閱附件第31頁至第59頁)各1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修正規定第2點第1項第2款：「由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擔任，...」；
修正為：「由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擔任，...」。
- 二、增列第4點：「委員會視資訊安全推動及個人資料保護推動需要，得設稽核小組及相關任務小組。」，以下點次調整。

※提案六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本校體育獎學金頒授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培育運動優秀選手，創造優異之競技運動成績，提升校譽形象，為國增光，爰修訂本校體育獎學金頒授作業要點。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7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6 次體育室室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三、檢附本校體育獎學金頒授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108 學年度第 6 次體育室室務會議紀錄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60 頁至第 67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修正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比賽必須以本校名義出賽（參賽人數或隊數不足十二人或隊時，...）」；修正為：「比賽必須以本校名義出賽（**當次賽事**參賽人數或隊數不足十二人或隊時，...）」。

二、修正規定第 3 點：「成績特優者，得專案簽請...」；修正為：「**比賽多項次**成績特優者，得專案簽請...」。

※提案七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追認。

說明：

一、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109 年 1 月 2 日函復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含實施要點)經認可審議委員會審核後通過(請參閱附件第 80 頁)，請本校依評鑑期程執行。

二、依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十八點規定：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中心於 109 年 3 月 24 日提送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通過，會議紀錄摘錄(請參閱附件第 81 頁)，提行政會議審議。

三、檢附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68 頁至第 81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同意追認，爾後法規修正請依程序辦理。

※提案八

提案單位：智慧農業研究中心

案由：本校智慧農業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 2 點、第 4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智慧農業研究中心設置要點」業經 107 年 4 月 10 日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二、因應本中心業務調整，同時本校遙控無人機考照場已建置完成，並獲交通部民航局核准本校遙控無人機能力審查證明，擬修正智慧農業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三、檢附本校智慧農業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82 頁至第 85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

一、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修正規定第 2 點：「本中心主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核減授課時數二小時」；修正為：「本中心中心主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之規定申請核減授課時數至多二小時」。

(二)修正規定第 3 點：「本中心主任就相關專長領域遴選...，並得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專案簽准核減授課時數二小時。」；修正為：「本中心中心主任就相關專長領域遴選...，並得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之規定申請核減授課時數至多二小時。」。

二、有關無人機及無人機考照場域的使用及管理，請智農中心跟相關單位研商訂定規定及機制。

陸、臨時動議（無）

柒、現場提問事項

※提問者：侯龍彬學生代表

事由：轉達學生會代理會長詢問，今年因為疫情關係，語言中心決定試行取消學生入學(英檢)考試，但教務處網頁公告的學雜費收支，有語言輔導檢測費 500 元，不知這筆費用會如何使用。

語言中心陳炫任中心主任：語言中心取消試行的是能力分級分班的部分，而 500 元檢測費是在學期中學生考大一英文能力測驗使用，二者並無相關。

決定：有關語言輔導檢測費 500 元的用途，請語言中心宣導周知。

捌、主席結語（略）

玖、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